

第三条 关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的台商子女参加大陆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的办事指南（省教育厅）

一、政策说明

台商子女高中毕业后，在大陆获得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可以在大陆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招考。持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的台湾省籍考生可在我省报名参加高考，参加相关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符合条件的台胞或台胞子女考生在参加普通高考录取时还享有加分资格。

二、申报条件/具备条件

台湾省籍考生须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同时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并在我省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三、申报材料/具体材料/所需材料

台湾省籍考生报名时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

身份证明、《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大陆高中（中职）学校毕业证或由我省高中阶段学校（高中或中职）开具的目前在读高中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明。

四、办事程序/流程

1. 报名。拟参加高职分类招考的学生须统一参加高考报名，报名时间一般为上一年 11 月 1—10 日，具体要求以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发布的高考报名通知为准。

2. 考试。高职分类招考目前主要有三种类型：3+专业技能证书考试、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录取和高职院校自主招生。3+专业技能证书考试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一般在一月份考试；高职院校自主招生考试时间安排由各自主院校自行确定，一般在 3 月份之前完成。

3. 录取。高职分类招考一般在 5 月份之前完成录取。

五、咨询方式

负责机构：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电话：020—89338633